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宁建办〔2025〕194号

关于调整南京市房地产评估专家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鉴于2023年1月选聘的南京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聘用期即将届满,为规范征收评估行为,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,做好征收评估指导和鉴定工作,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住建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(建房〔2011〕77号)、《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8号)的有关规定,经对社会公开选聘,决定聘用丁雨萌等79名人员为南京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,并聘任申玲为主任委员,王俊国、胡澄为副主任委员,聘期自2026年1月1

日起至 2028年 12月 31日止。南京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南京房地产业协会代为管理,其职能范围是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规定,从事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的指导和鉴定工作。

附件: 南京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

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1月 12日

附件

南京市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

(共79人,排名不分先后)